回 归 历 史

—— 评《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

陆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510275）

内容提要：《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是一部史论兼备的力作，书中40篇互相联系的文章代表了当今英语世界小说研究的一流水准和方法/价值上的新趋向。它所反映的新历史主义和女权主义相结合的批评特点给我们很多启示。近二十年来所谓的"语言学转向"和各种非历史主义的形式批评在我国学界有较大影响，现在有必要强调回归历史。新历史批评所关注的历史不是政治外交史，而是通过各种文字资料和物品来显现的社会/文化史。本文从英国小说的起源、女性小说家的贡献、时代分期以及小说是否面临生存危机等方面讨论这部著作的特点和得失。作者同时指出，小说非但没有死亡，它还是"一部生活的闪光之书"，其寿命甚至会超过上帝。在一个产生了亨利·菲尔丁、简·奥斯丁、乔治·艾略特的国度，小说仍然可能是伦理探究的最佳工具。

关键词：英国小说史；历史方法；时代分期；伦理探究

中图分类号：I561.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962(2006)04-0008-05

Abstract: *The Columbi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Novel* consists in an interrelated series of 40 essays by some of the most talented critics of the Anglo-Saxon world. This critical review points out that it represents major reversals in trends among literary scholars and historians. Women's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sis of the genre in Britain is generously if not overenthusiastically recognized and various kinds of formerly marginalized documents and material artifacts are used in an effort to describe the complexities of a social/cultural as well as literary history.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as demonstrated in this monumental volume might be instructive to scholars in China, where "the linguistic turn" and all the formalist (therefore anti-historicist) methodologies have just passed their heyday and a return to history, to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s of texts, seems to be timely. Issues like the proper restoration of formerly repressed voices, the validity of general descriptions of "periods"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novel are discussed. It ends in an optimistic note by saying that in a country that has produced Henry Fielding, Jane Austin, George Eliot and Joseph Conrad, the novel is still "the one bright book of life" and the best available instrument of ethical inquiry.

Key words: history of British novel; historical methodology; division of eras; exploration of ethics

近两年的图书市场出现几种对我国大学英文系师生极有帮助的英美小说史，本文着重介绍并评论的是由约翰·瑞凯提教授主编的单卷本《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英文版，外研社，2005年）。该书原版是在1994年出版的，是首批四种"哥伦比亚文学史"之一，收有论文四十篇，大致按照时序排列。这是一部史论兼备的力作，展示了上世纪末英美学术界在该领域的最新批评特点和价值趋向，今日读来，依然给我们很多启示。

一

自从伊恩·瓦特的《小说的兴起》（1957）问世后，英国小说的起源引起很多学者的关注，本书主编约翰·瑞凯提的《理查逊之前的通俗小说：1700年至1739年间的叙事模式》（1969，第2版1992）就是这方面的重要著作之一。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瓦特所采用的社会学方法又与新历史主义、文化研究相结合，成为世纪之交英国小说起源研究的一

收稿日期：2006-09-16
作者简介：陆建德，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美英文学。

大特色。迈克尔·麦基恩的《英国小说的源起：1600年至1740年》（1987）和J·保罗·亨特的《小说之前》（1990）充分体现了历史方法的特色，也常被学者们谈及。对源头的兴趣进而又大大促进了18世纪英国小说的研究。J·保罗·亨特的《小说和社会/文化史》一文高屋建瓴地概括了这一领域新的理论前提和研究新动向，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字：回归历史。[①]我们还可以说，18世纪小说研究的丰硕成果代表了英国文学研究中未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历史主义新趋势。这本《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基本上也体现了这一特点。我们在书中既找不着语言学家索绪尔或解构主义哲学家德里达的大名，也看不到"能指"、"所指"和"延异"等威风凛凛的术语。学者们不再满足于孤零零的文本及其相关的（后）结构主义阐释，空发一通形而上的宏论，而是把眼光投向更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利用各种各样的史料探讨这样一些问题：小说出版（连载）的过程、印数和流通（即文学的物质生产），读者的构成及其社会学上的意义，时尚的形成和变迁，作家与时代盘根错节的关系。我国研究界曾大谈"语言学的转向"和各种非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小说一度被理解为不关外物的语言游戏，强调一下"回归历史"对我国学界也是大有裨益的。

要说现在的英国小说研究并没有得益于上世纪中期以来出现的种种文学理论和新的批评方法，那是完全不对的。女权主义和广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的贡献之大尤其不容否认。随着女权批评的兴盛，女性读者、作者对小说这一文学类型的巨大贡献得到普遍认可。人们在追溯英国小说的缘起时发现，17世纪末，英国社会开始消费为数惊人的"罗曼司"。这些"罗曼司"往往是由生活上自由不羁的女性所创作的情色小说，它们是英国小说的重要源头。罗丝·拜勒斯特还在《引诱的形式：1684年至1740年的女性情色小说》（1992）一书中赋予这些作品经典的意义。本书《前言》后第一篇文章泛论小说的起源，第二篇《笛福与早期叙事》确定了笛福作为现代小说开山鼻祖的地位。紧随其后的文章讨论的就是王政复辟时期至18世纪中叶的情色小说。显然，有些学者要把"罗曼司"提升为英国小说的直接发祥地或者它的发展史上的主线。我国的英国文学专业师生对当时的"罗曼司"和情色小说所知相对较少，补补课也属必要。出于一种可以理解的谨慎，我们编的文学史对这些女作家很少提及。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第一版）中有关英国文学的辞条里，出生于18世纪的女作家只有简·奥斯丁一位。换句话说，奥斯丁之前的作者全是男性，可见当时我国学界对文学史撰写过程中的父权观念还缺乏认识。现在的情况有所改变，例如黄梅论18世纪英国小说的著作《推敲"自我"》（三联，2003）的第一章就是《贝恩和复辟时代的遗产》。这位艾芙拉·贝恩（1640—1689）是最早的英国女作家之一，生活阅历异常丰富，甚至做过查理二世手下的间谍，维吉尼亚·伍尔夫对她十分佩服，称她具有"平民的幽默、活力和胆量"。黄梅着重分析的是贝恩的小说《奥鲁诺克》，该书讲述的是非洲某国王子被卖作奴隶的故事。但在《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里，研究者更关心的是贝恩、德拉瑞维埃·曼利和伊莱莎·黑伍德等女作家的情色小说如何表现性角色的颠倒，如何以女性的"凝视"(gaze，理解为知识/权力的专制掌控)取代男权中心的"凝视"。18世纪初是以往英国文学史上所谓的"奥古斯都时代"，一个以和谐以及蒲柏式的对句著称的社会竟然流行这类极具颠覆性的读物，这恰恰说明简单的时代分期会产生误导作用。

本书卷末附有百位英国小说家小传，出生于奥斯丁之前的女作家竟达17位之多，其中有像贝恩、玛丽亚·埃奇渥斯、弗朗西丝·伯尼（"范妮"）和女权运动先驱玛丽·伍斯通克拉夫特这样有名的人物。有的作家入选比较勉强，似乎是"政治立场正确"（PC）的标准所致。这说明近二十年来，文学地图已经彻底重新绘制。本书有好几篇文章是专论女性作家的，对女性文学感兴趣的读者还可以参阅外研社"英美文学文库"所收的伊莱恩·肖瓦尔特的《她们自己的文学：从勃朗特到莱辛的英国女性小说家》。也有几位出色的女作家的名字未见提及，如艾利丝·默多克和佩内罗普·菲兹杰拉尔德（1916—2000）。后者几乎不为我国读者所知晓，评论界对她的《船上人家》（1977年布克奖）和《蓝花》（1997）等小说评价很高。

英国女性小说家的成就在世界文学史上是罕见的，她们的地位应该突出，但是要把这当成一项事业，也可能矫枉过正。例如我们发现深受奥斯丁喜爱的约翰逊博士的名字没有出现在卷末的人物小传里，约翰逊的《拉塞拉斯》以及"人类欲望皆虚妄"的认识也就被边缘化了。清教徒班扬也被排斥在名单之外。要讨论英国小说的起源，班扬和他的宗教寓言怎么可以缺席呢？杰出的英国史学家克里斯多弗·希尔甚至把班扬视为一个时代的缩影。[②]曾有批评家认为，班扬的语言质朴有力，性格描写贴近生活，他的作品能振奋人的精神，唤醒一个民族的宗教记忆。也许现在越来越世俗化的时代尊崇的不是所谓的"清教徒的良心"。在《天路历程》里，基督徒背负的包袱装满了自己的罪恶，他手持《圣经》，一边读，一边颤抖流泪并发问："我该怎么办？"这样的场景和《罪人受恩记》、《恶人先生的生平和死亡》之类的书名在一个偏爱"愉悦"和"欲望"的年代不仅乏味，而且令人生厌。可是以重视历史细节和"物质基础"著称的研究者也应该承认，《天路历程》一版再版（甚至不断被盗版），长期以来是英国普通人家必备的三本书之一（另两本是钦定本《圣经》和弥尔顿的《失乐园》）。班扬本人数次因宗教信仰入狱，可见宗教背景的知识对理解英国文学史至关重要。可是宗教因素在这本文学史里却淡出了，大概一则是因为学界前辈这方面已经谈得太多，二则是因为20世纪末的人们宁愿凭自己所好来重新描绘历史。我感到欣慰的是，由我国学者吴景荣和刘意青主编的《英国十八世纪文学史》（外研社，2000）里，紧随《概论》的是一章是《约翰·班扬和宗教寓言》。

二

《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书名中的“British”一词需要作一些解释。人们往往用“the English novel”指称“英国小说”，这只要查核一下很多书名即可得到验证。这用法是不够准确的。“English”是“England”（英格兰）的形容词，怎么可以把英格兰等同于英国呢？也许是出于一种习以为常的民族主义倾向，很多英格兰人偏爱这种修辞学上以局部代替全部的举隅法（synecdoche）。由于这一原因，苏格兰人、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说到国籍时会说自己是“British”，一般不喜欢被称作“English”。本书英文书名既反映了美国人的习惯，也反映了现今人文学术研究中民族平等的思想。这是值得中国学者注意的。

在文学史的撰写过程中，也时常会出现以局部代替全部的举隅法。例如曾有学者在讨论现代派时指出，把文学史看作一种实验的风格极大地简化了20世纪上半叶由各种互相竞争的声音所形成的不谐音；所谓的后现代派也多歧义：它既指20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托玛斯·品钦或约翰·巴斯等作家在形式上创新的作品，又指该时期文学整体，于是在技术上有很强自觉意识的少数人的实验被认为一个时期的本质性的代表。以“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这类依然引起争议的概念作为一部文学史的叙述主线，那就意味着把多声部的文学现实简化为整齐划一的单声部演唱。[③] 这种观点提醒我们注意，文学史上的分期往往失之武断。《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的优点之一是没有僵化的时代分期。不少文学史都会把20世纪上半叶称为现代主义的时代，然而随着我们对该时期认识的深入，我们发现从来没有一条“现代主义”的统一战线，即使詹姆斯·乔伊斯和维吉尼亚·伍尔夫都在创作中使用了所谓的“意识流手法”，他们所描写的意识之流在品质上并无共同之处，正如《尤利西斯》中的莫莉和伍尔夫笔下的拉姆齐夫人、达洛威夫人断然相异，为什么不可以从阶级、文化和道德修养等方面来讨论她们意识之流的巨大差别呢？时代之间从来不是泾渭分明的，用卞之琳先生的话来说，对历史之流不能“抽刀断水”，人为划分的时期往往制造混乱，而“现代主义时代”和“后现代主义时代”之类的概念只会歪曲文学作品的意义。在20世纪上半叶，真正操“现代主义”官话的先锋派为数寥寥，绝大多数作家我行我素，讲着他们自己形式多样的方言。例如，“意识流手法”常被视为现代派写作的标记，但是一度几乎跟庞德和艾略特齐名的作家（甚至可以说是很有特色的先锋派小说家）兼画家温德姆·刘易斯却在他的《讽刺与小说》（1930）中提出与伍尔夫对立的观点：对潜意识的发掘并不会带来对人物的独特性的认识，因为它所揭示的无非是未加分辨的感情和本能，这方面人人相同；假如艺术家一味留连于心理的黑暗角落，那么他/她就背叛了自己的天职。刘易斯说，要把普世一致的原材料形塑出个性来，外观和行动是不可或缺的（见本书第880页）。

同样，标准、正宗的“后现代作家”是否存在也不得而知。记得伊格尔顿曾戏说，“后现代”起于彼拉多判耶稣死刑之时。本书《斯特恩：喜剧演员和实验小说家》一文表明，《项狄传》（已有译林出版社2006年蒲隆译本）作者在文体和排印上的创新要比“后现代派”早两百年。在这本英国小说史中，萨缪尔·贝克特是作为“后现代派”来讨论的，可是这位长期生活在法国的爱尔兰人显得有点孤单。从贝克特的写作轨迹来看，所谓的“后现代主义”只是某些“现代主义”信条的翻版，他的后期小说是主题先行的文字实验，几乎没有读者。在20世纪的英国小说史上，很多作家的成就不在贝克特之下，但是他们没有“后现代派”之类醒目的名号来做自己的招牌。我注意到，英美学者并不都相信文学艺术不断前进发展，越“后”越好，站在所谓的时代浪尖上的，也许只是泡沫。概言之，如果确有后现代派，那它也只是百草园中的一景而已。同时人们惊喜地发现，某些急于跟传统彻底决裂的“后现代”实验作品气数已尽，被文学史淘汰也只是个时间问题。B·S·约翰逊（1933—1973）一度被认为是英国后现代文学的代表，他未能在这本英国小说史中占有一席之地，这就是很好的例证。

这本《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不拘泥于僵化的时代分期，故而有的文章可以有较大的时间跨度，论及的作者也较多。《从吉卜林到拉什迪：从帝国主义到后殖民主义》就是一例。这一题目是有一定代表意义的。它提示，本书中不少论文大致上由一位或几位作家带出一个主/话题，如《萨克雷和绅士的意识形态》、《狄斯累里、盖斯凯尔和英格兰的状况》。其他论文是作家或某一类别小说（如感伤小说和哥特式小说）的专论。

三

《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出版于1994年，那是一个“终结”的时代：“意识形态的终结”和“历史的终结”之类的标题不时闯入人们的眼帘。人们自然会想到小说是不是也已经或正在“终结”。其实对这“狼来了”式的警报大家不必惊慌失措。乔伊斯的《尤利西斯》问世后，它的批评者认为它不能算是一部小说。为乔伊斯辩护的托·斯·艾略特也在他影响极大的文章《尤利西斯：秩序和神话》中说，传统意义上的小说已经成为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形式，它早在福楼拜和亨利·詹姆斯的手里就寿终正寝了。可是当今的文学史家无一例外地把《尤利西斯》归入小说一类，福楼拜和詹姆斯也远不像艾略特所说的那样保守，他们所代表的传统并没有因《尤利西斯》的畅销而消亡（本书未收专论詹姆斯的文章是一大遗憾）。到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法国实验小说来势汹汹，“小说之死”仿佛即刻就要实现，那些要叫死唱衰小说的人暗中企盼“心想事成”（英文里叫“self-fulfilling prophecy”），从而登上“小说终结者”的宝座。诚然，不少英国作家都希望

尝试小说叙事新手法，但是他们并不拒绝与历史和传统达成一定的妥协。创造从来不是发生在历史真空里的行为，它总与以往的文学血脉相通。种种对小说这一文类的或温和或偏激的挑战无非丰富了小说，加深了人们对它的认识。法国式实验小说的影响不致决定英吉利海峡北岸小说的发展。现在人们问得较多的反而是：法国小说家怎么变得不会讲故事了？不能否认，在英国小说史上，欧陆小说（或小说的先驱）确实给英国作家提供了灵感甚至学习的楷模，但在很多场合下，英国作家把它们视为有用的参照，有时则是抵制的对象（详见本书论乔治·吉辛、阿诺德·贝内特等作家的《回避自然主义》一文）。当今大多数英国作家和普通读者并不十分关心理论的喧嚣或所谓认识论上的革命，他们不大习惯某些法国同行（包括贝克特）的过激姿态，更愿意透过亨利·詹姆斯所说的“小说之屋”的窗户观察、感受并描绘窗外的世界，讲述虚实相生的故事，探讨个人和社群共同体的关系。他们对社会历史抱有浓厚兴趣，擅长利用包括日记、书信和传记在内的各类史料，以想象力丰富的形式评品历史事件和人物。

创新的手法并不是一条单行道，作家不会一踏上创新之路就变成自以为是、只知勇猛突进的单骑英雄。例如，约翰·巴恩斯在80年代创作了形式别致新颖的《福楼拜的鹦鹉》和《一部十章半的世界史》，然而他在1992年发表了用所谓19世纪“全知全能”叙述方式写成的小说《豪猪》，又根据东欧八九十年代之交的历史背景讲起故事来。显然，“小说之死”或小说的“非小说化”、“非故事化”离我们还极其遥远。巴恩斯的这段话充分表达了当代英国小说家的自信：

好久以来，人们周期性地宣告上帝的死亡和小说的死亡。这都是危言耸听。由于上帝是人们虚构故事的冲动所创造出来的最早的、最好的艺术形象，我愿把赌注押在小说上——不论它是何种变异的文本——我相信，小说的寿命甚至会超过上帝。（瞿世镜译文）

将小说的源头定位于人类虚构上帝之时，这是小说家比学者高明的地方。

当今英国小说创作的局面应该说是繁荣的。20世纪是大英帝国解体的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地纷纷独立，但是英国利用它的灵活政策保持了一个“英联邦”的名义，女王仍然是英联邦的首脑，而所有英联邦国家出版的英语小说都可以角逐著名的“布克”奖。可见疆域的缩小并不意味着语言文化的衰落。当代英国小说甚至还继承了一笔帝国的遗产：一大批来自原殖民地或异域、自幼接受英式教育、只会用英语进行创作的作家。这些作家在英国定居，以英语读者为理想读者，他们的作品就像往昔爱尔兰作家（如伯克、王尔德、萧伯纳）的作品一样，完全被纳入英国文学的轨道。这笔遗产无比丰厚，它使当代英国小说改变了本来面目。目前，英国的移民人口十分可观，伦敦也是跟纽约差不多的“大熔炉”，英国小说变得与美国小说有某种相似之处，例如种族关系和移民生活成为重要的内容。英国《卫报》（2005年1月31日）称这类作家为“帝国的子女”，可谓十分贴切。《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问世以来，又有不少来自英联邦国家的移民子女为当代英国小说注入新鲜血液。2005年初以《小岛》一书获奥兰治奖和惠特布莱德奖的安德莉娅·利维出生在英国，父母是牙买加移民。类似利维的作者还不少，如《砖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作者莫妮卡·阿里。

四

主编瑞凯提为本书写的《前言》是一篇“为小说一辩”式的文章。瑞凯提心目中的英国小说是“一部生活的闪光之书”（戴·赫·劳伦斯语），它为一种广义上的道德关怀所照亮，同时又具有巴赫金式的多声部。他赞赏英国著名学者、批评家弗兰克·克莫德的观点：“即使是在当今的状况下，小说仍然可能是伦理探究的最佳工具。”确实，威廉·戈尔丁以寓言的形式对恶的揭示，安吉拉·卡特基于女权思想对传统童话故事的改写，伊恩·麦克尤恩绝望中冷峻而典雅的风格以及他笔下绝无天真可言的童稚生活（详见本书麦克尔·伍德《当代小说》一文），所有这一切都属伦理探究的范畴。近几十年来，在一些人的眼中，一位作家如果没有畸形发达的虚构意识和扑朔迷离的叙述手法就愧为当代文坛英雄。于是极少数小说家像逃离瘟疫一样回避所谓的“全知全能”的叙述和历史社会事件，而研究者则把解读他们的小说当成智力游戏。但是南非小说家库切（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认为，作为编年史家的小说家同样应该得到尊重，他在评奈保尔的小说时指出，奈保尔笔下的第三世界具有令人信服的真实感，读者可以把他当成可靠的纪事家，小说在他手中也是社会或历史研究的一种形式。我相信，社会或历史研究说到底也是伦理探究，它是一个开放的过程，永远不会抽象和枯燥。简·奥斯丁说过，在小说里，心智最伟大的力量得以显现，“有关人性最透彻深刻的思想，对人性各种形态最精妙的描状，最生动丰富的机智和幽默，通过最恰当的语言向世人传达。”希望这本《哥伦比亚英国小说史》成功地为奥斯丁的名言作注。

注释：

①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剑桥文学指南”系列中的约翰·瑞凯提编《十八世纪英国小说》（英文版1996年）中亨特文章。弗·雷·利维斯的博士论文《从英格兰报业的发源与早期发展看新闻业与文学之关系》（1924）至今未出版，颇为可惜。我们不可忘记，很多英国作家曾是报人，菲尔丁是在以《闲谈者》和《旁观者》为先导的新闻学校里掌握小说家的技巧的.

②希尔.骚乱的、闹派别的人民：约翰·班扬和他的教会[M].牛津，1989.

③萨克凡·伯克维奇.剑桥美国文学史[M].第7卷（孙宏主译，中国翻译出版公司，2004:446.）